

秦皇岛市海港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部署；拟订我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规划、规定和措施。

(二) 依法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批、批准、备案等工作并监督管理；承担上级机关下放和委托事项。

(三) 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 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五)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

(六)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

(七)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八) 依法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九)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

(十)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二)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三) 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六）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十七）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二十）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十一）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十二）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二十三）负责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

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五）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管理。

（二十六）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二十七）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戒毒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二十八）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三十）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依规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十一）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系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十二）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科技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三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十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0 张)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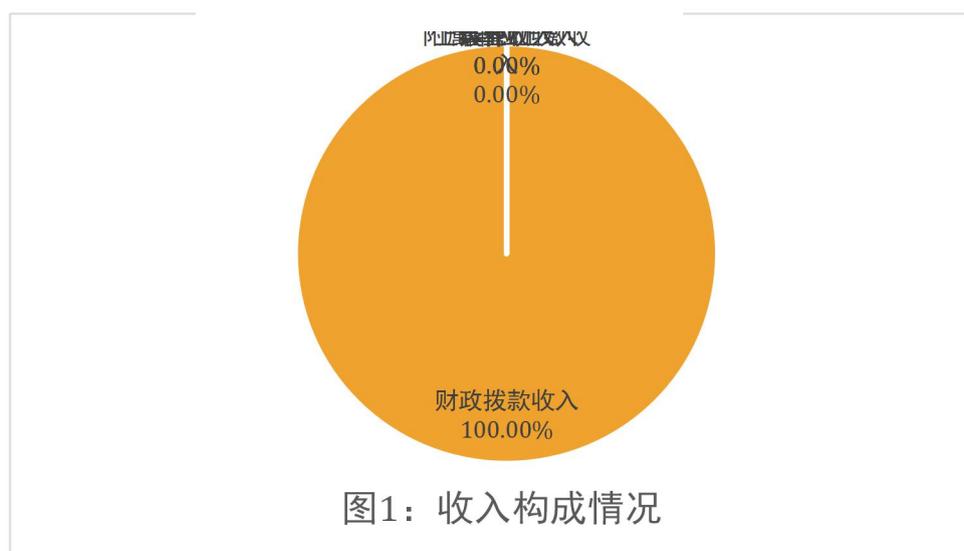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079.82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4079.82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666.4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 2018 商品检测及双随机抽查为财政单独拨款。未列入本年预算。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576.56 万元，原因是：2018 商品检测及双随机抽查为财政单独拨款，没有列入年初预算；与 2017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179.0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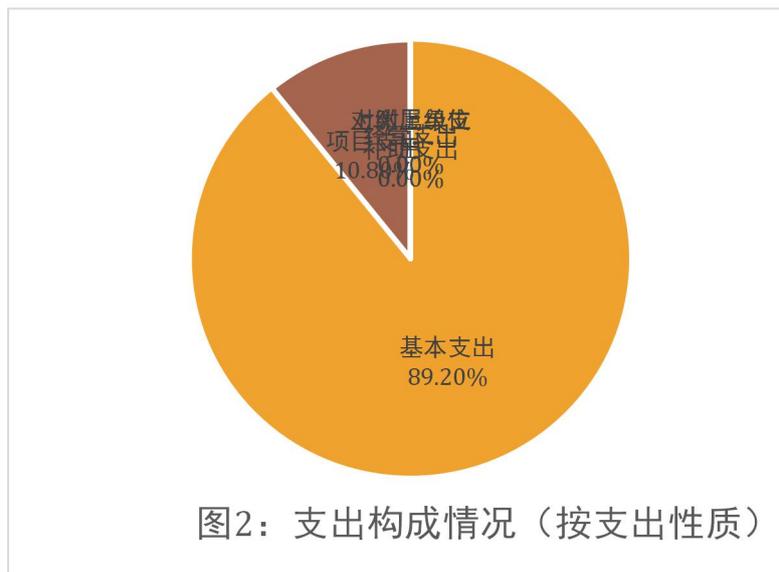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5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8.64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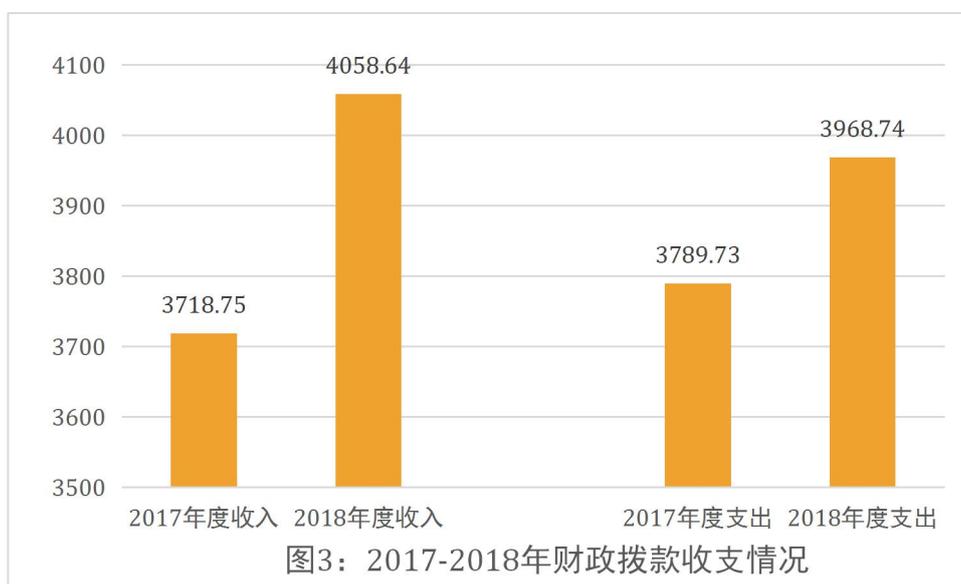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6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9.81 万元，占 89.2%；项目支出 428.93 万元，占 10.8%；。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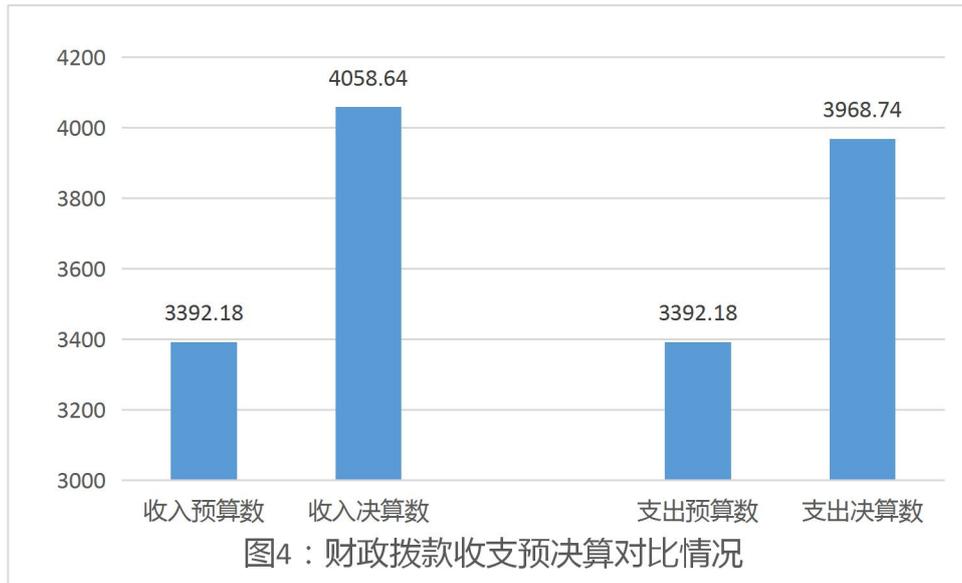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58.6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39.89 万元，增长 9.1%，主要是 2018 商品检测及双随机抽查为财政单独拨款，未列入本年预算；本年支出 3968.74 万元，增加 179.01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商品检测及双随机抽查为财政单独拨款，未列入本年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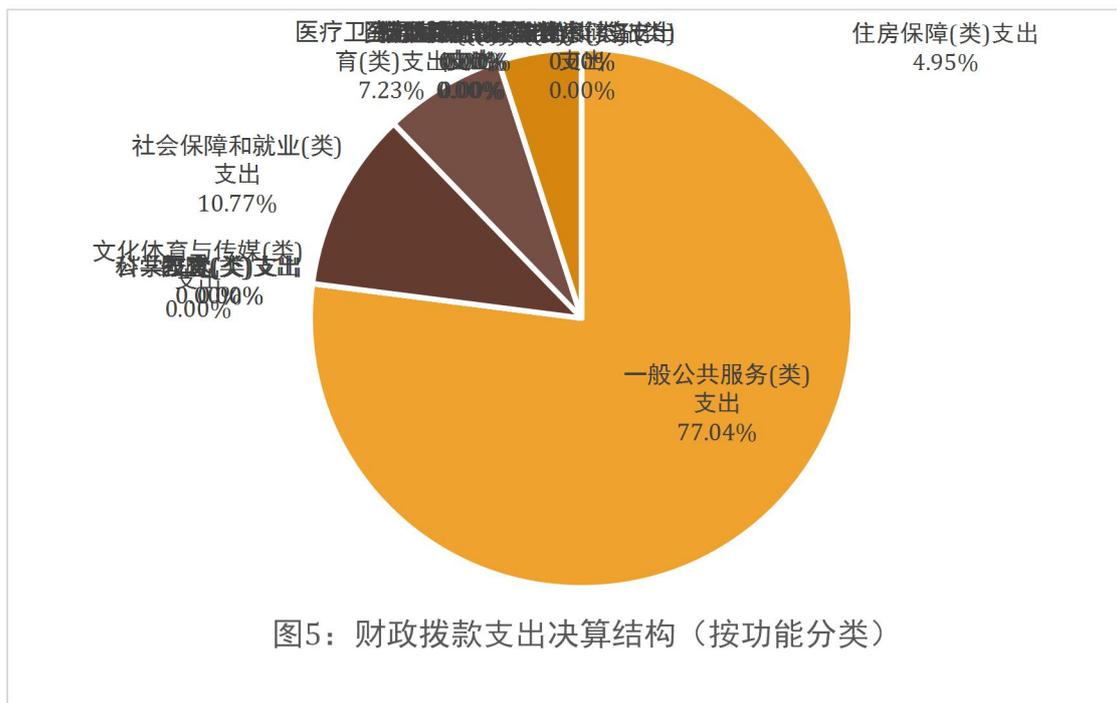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5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比年初预算增加666.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2018商品检测及双随机抽查为财政单独拨款，未列入本年预算；本年支出396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比年初预算增加576.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2018商品检测及双随机抽查为财政单独拨款，未列入本年预算。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6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57.66 万元，占 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49 万元，占 1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7.03 万元，占 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56 万元，占 5%。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8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4.7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0.99万元，降低3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为未发生此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7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18.48万元，降低2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为未发生此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8.48万元，降低2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

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1 万元，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依法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依据“三定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餐饮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部门在市场巡查过程中，势必发生交通、燃油、通讯和协办单位经费等相关费用。这些费用是履行国家赋予我单位的市场管理职能的成本性、必要性支出。此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促进我局完成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规划，利于我局更好地加强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 1、前期准备

按照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依法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依据“三定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餐饮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下达了自评工作安排，明确了各项资金自评工作的主体，对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整理准备相关资料以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 2、组织实施

### 1)、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2)、现场核查评价

在全覆盖所有分项目的情况下，根据项目财政资金的属性、

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工作效率等因素抽取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采取访谈、审阅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选取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有关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对每一个选取的项目形成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最后形成资金使用绩效的总体评价意见。

###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依法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依据“三定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餐饮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做出应有贡献。

部门在市场巡查过程中，势必发生交通、燃油、通讯和协办单位经费等相关费用。这些费用是履行国家赋予我单位的市场管理职能的成本性、必要性支出。此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促进我局完成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规划，利于我局更好地加强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按照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依法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依据“三定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餐饮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部门在市场巡查过程中，势必发生交通、燃油、通讯和协办单位经费等相关费用。这些费用是履行国家赋予我单位的市场管理职能的成本性、必要性支出。此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促进我局完成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规划，利于我局更好地加强管

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管管理局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9.31	3.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扣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14	2.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43.05	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40	9.5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60	8.5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7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23.20	2.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1.93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1	9.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状况	6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4.98	0.5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 得满分; 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	增减率≤0, 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 增减率>0, 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增减率>0, 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1.7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职工取暖费物业补及通讯费货币化，未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8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未列支、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与上年无变化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无，应急保障用车无，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离退休干部用车无，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比上年无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 政府性基金预

---

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